

附件 2

南川农委发〔2025〕52 号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南 川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 2025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

2025 年我区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84 万元。结合我区生猪生产实际，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拟定了《重庆市南川区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公示无异议，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发挥好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效益，恢复生猪生产，确保完成我区 2025 年“菜篮子”考核猪肉产量稳定率 $\geq 110\%$ 、能繁母猪稳定率 $\geq 92\%$ 的绩效考核任务。

附件：重庆市南川区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南 川 区 财 政 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5 号），我区获得 2025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84 万元。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生猪生产，确保完成我区 2025 年绩效考核任务。经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本方案。

一、引进良种母猪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一）补助对象。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企业）、集约化养殖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猪专业户（禁养区除外）、生猪重点监测户。其中引进母猪必须是本场繁殖使用，代养或经营出售的不予补助；区内具有有效种猪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自繁留种或与关联合作养殖企业（场）饲养的良种母猪不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良种母猪每头补助 1000 元。由养殖场（户）按相关法规规定的引种程序，自行购买。种猪市场价格高于该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养殖场（户）自己承担；种猪市场价格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市场价格的 70% 补助。

（三）补助数量。全区计划新引进良种母猪 1000 头。其中养猪专业户（现存栏生猪 200 头以下）引种母猪补助数量不超过

10 头（含 10 头）。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等手续齐全，达到集约化、规模化（现存栏生猪 200—2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引种（母猪）补助数量不超过 100 头（含 100 头），超出部分不予补助。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现存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引种补助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头（含 200 头），超出部分，年底根据全区引种后剩余数量，按比例增加进行补助。

（四）种猪来源。为确保种猪质量，引进的种猪必须符合品种要求。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在质量、价格等相同的条件下，积极鼓励支持业主优先在区内取得县级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良种猪；若到区外引进，种猪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的种猪必须是用于自繁自养，不能进行倒卖或其他方式谋利。如违规引进的，被查出后一律不予补助。在饲养期间，由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随时进行跟踪抽查。

（五）申报程序。需要引种的业主，应先向当地畜牧兽医水产站提出书面申请，引种申请需写明引种的品种、数量、来源地等内容，经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同意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引种审批、备案手续，按批准的数量实事求是自行引种，引种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六）验收程序。隔离观察期满后，业主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水产站提出验收申请和填写承诺书，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引进良种猪

佩戴的标识、数量、购买发票、转账凭证（大于5头需提供）、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有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截图）和业主在引种场装车和运回卸车的影像资料（录像或照片，能看清头数）、备案审批手续和隔离观察通知书等。

（七）兑现程序。当地畜牧兽医水产站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交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审核，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对引种养殖场（户）进行随机抽查，经抽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待该批种猪开始产仔后，将补助资金直补给业主。凡发现弄虚作假，一律不予兑现补贴资金，并取消下年度引种申报资格。

（八）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补助资金用完后，该项目和有关优惠政策停止执行。

二、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 194 万元

（一）补助对象。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猪大户，其中集约化以上生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00头以上）必须具有环评及用地等手续。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主要对养殖场（户）新建（改建）养殖圈舍、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冻库建设、智慧畜牧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节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进行补助。其补助标准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38号）执行，按投资总额的50%以内补助。

（三）申报程序。按照《南川区农业项目及资金内部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南川农工委发〔2024〕18号）要求，申报通知公示后，由业主自行编制实施方案，经辖区乡镇（街道）对业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现场核查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在“重庆市南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业主才按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建设任务。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业主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建设时购买材料的正规发票、转账凭证、支付人工工资表（附银行转账凭证），建设前、中、后照片，资金使用明细汇总表、项目建设公示牌照片等资料，以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用地等手续复印件。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补给项目业主；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并取消业主下年度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三、无抗猪肉养殖示范场建设资金 40 万元

（一）补助对象。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养猪大户。并具备完善的养殖设施、管理制度和疫病防控体系，且承诺在无抗条件下进行生猪养殖。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圈舍改造、养殖环境控制等，

以适应无抗养殖的需求；购置与无抗养殖相关的设备，如自动化喂食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采购符合无抗养殖要求的饲料和添加剂，确保生猪在生长过程中不接触抗生素和化学药物。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助标准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38号）执行，按投资总额的50%以内补助。购买无抗饲料和抗生素替代品（中草药、微生态制剂等），根据实际使用量，在采购总额的30%以内补助。

（三）项目申报、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按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申报、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四、生猪生产监测预警资金 30 万元

重庆市“畜牧兽医云”主要用于畜牧业生产、疫病防控、检疫申报等事项，为全面上线启用“畜牧兽医云平台”，实现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及动物防疫监管等畜牧兽医工作一体化，对装机并有效使用畜牧兽医云平台的对象进行定额流量补助，既确保畜牧兽医云平台覆盖率，同时也发挥畜牧兽医云平台在办理畜牧生产、疫病防控、检疫申报等事项中的便民性、有效性和快捷性。该资金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制定的《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执行，专项用于畜牧兽医云平台流量费补助支出。

五、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运输费用补助资金 20 万元

我区从2024年9月起实施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旨在推动

生猪养殖业的良种化进程，提高生猪的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养殖户上报使用精液计划与供精单位配送精液的时间难以协调一致，导致部分养殖户配种效果不好，同时供精单位配送精液的损耗较大，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效果。为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更好地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决定从 2025 年起调整精液配送模式，以适应养殖户的用精需求，但增加了供精单位的运营成本，为此，特安排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运输费用补助资金 20 万元，按供精单位配送的实际使用精液补助 5 元/份，保障供精单位能持续、稳定地为老百姓提供优质的服务。该资金年底根据精液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如资金不足或有剩余均顺延到次年安排。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